

萬

國

公

報

(三六)

清末民初報刊叢編之四

清光緒元年至光緒卅二年

林樂知主編

萬國公報

(三六)

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WAN KWONG KUNG PAO

A REVIEW OF THE TIME

VOL XVII No. 181-192

1904

START

萬國公報

萬國公報

WAN KWOH KUNG PAO.

A REVIEW OF THE TIMES.

NEW SERIES—EDITED BY REV. DR. YOUNG J. ALLEN.

(Published on the 15th of each Foreign Month.)

VOL. XVI. NO. I. CONTENTS. WHOLE NO. 181.

Frontispiece.—Postal Map of China.

- 1—World Politics: Opening of China Translated by Editor.
- 2—Provision for the Social Nature of Man Translated by Editor.
- 3—The Governments of England and Russia compared, with plates ... By Dr. G. Reid.
- 4—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By W. E. Macklin, M.D.
- 5—Commercial Education in Western Countries By Miss M. Melvin.
- 6—Centennial of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By Editor.
- 7—In Memoriam—Bishop J. A. Inglis Communicated.
- 8—Editorials:
 - (1) Edison the Inventor and Spencer the Philosopher. Two plates.
 - (2) England and Russia, a Forecast.
 - (3) Natural Food and other Reforms.
 - (4) Encouragement of Public Libraries and Museums.
 - (5) Wireless Telegraphy and its Suggestions.
- 9—Imperial Decrees.
- 10—Important Memorials.
- 11—Chinese Affairs.
- 12—Foreign Mail Summary.
- 13—Telegraphic Intelligence.
- 14—Miscellany and Advertisements.

NOTE.—Price 20 cents per copy; \$2.00 per annum, including postage in U.S.A.; including postage to foreign countries, \$2.50.

When ten copies or more are ordered a discount of twenty-five per cent. is allowed.

SCALE OF CHARGES FOR ADVERTISEMENTS (In Mexican Dollars.)

No charge for translation into Chinese.

Full Page	One Month \$20.	3 Mos., \$45;	6 Mos., \$72;	12 Mos., \$120.
Half Page	One Month \$14.	3 Mos., 24;	6 Mos., 42;	12 Mos., 72.
Quarter Page	One Month \$8.	3 Mos., 18;	6 Mos., 30;	12 Mos., 48.

Payment in advance.

This Magazine circulates among the Mandarins and leading merchants throughout the empire.

All business orders, subscriptions to papers, etc., to be sent to the Manager, 380 Hoan Road, Shanghai.

PUBLISHED BY THE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CHRISTIAN AND GENERAL KNOWLEDGE AMONG THE CHINESE.

PRINTED AT THE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SHANGHAI.

光緒三十年甲辰

正月

萬國公報

西歷一千九百四年

二月

上海英大馬路新報館

啟者本館刊行萬國公報以開風氣
擴民智爲宗旨係林樂知先生所創設
至今三十五年初爲七日報歷十五年
中間以事欠報辦者五年已丑後林先
生復與草廉臣先生及諸同人創立廣
學會重振此報改爲每月一冊以助廣
學之用又已十五年矣現在中國頒行
新政整頓一切海內君子如有同志或
匡其不逮示我周行或錫以鴻篇藉光
簡策本館幸甚

如蒙惠教請寄吳淞路十號林公館
或蓬路四十四號廣學會譯書處可
也

本報發行上海棋盤街廣學會總局
北京路美華書館外省各府州縣西
士售書處或書坊及售日報處每冊
實洋二角定閱全年二圓遠處酌加
郵費

廣學會譯著實學新政要書

上海棋盤街北總局出售餘詳後

中西官署立案翻刻立即究罰

泰西新史攬要廿四卷凡泰西近百年中之新政提綱挈領
要言不煩蓋集西史千百種之大成顯其菁華獨抒偉論他
書自莫克抗顏也所譯華文又極明顯每部洋銀一圓四角
石印縮本六角五分○萬國通史前編十卷於亞歐斐三洲
諸古國事洵元提要覓委窮原信爲譯史之開宗合是通材
之傳伴有圖四百幅更多創見特用大字精本悉照綠裝書
式爲一錦函取價六圓○中東戰紀本末八卷續編四卷三
編四卷凡泰西新政之可作掌故者中國官文書之確可依
據者精心考訂言皆有物語必透宗每部連文學與國策二
卷計價二圓二角五分亦可零售價載報後○時事新論十
三卷有圖說四十餘種繁稱博引鉅細無遺每部五角石印
縮本二角○保華全書四卷英國貝思福大臣奉使東遊獨
創保華新論各國懷然有悟稍戰侵權奪地之貪心而中國
之所以自保者亦即隨事立言大堪取法每部六角半○新
學彙編四卷皆泰西旅華名士之通論熟精其理遐邇壹體
中外提綱矣每部六角五分○中國度支考二卷歷考國家
每歲出入欸項羅羅清疏每部二角二分○英典記一卷記
英國六十年來振興實蹟每部二角八分○李傅相歷聘歐
美記二卷華官奉使出洋多刊筆記傅相歷聘各國闢焉不
雲林樂知先生據西國之探風代中堂之紀日崇論閎議於
以不朽每部三角○泰西十八周史攬要八卷起西歷初元
迄一千八百百年泰西要政畧具於是凡曾讀泰西新史及通
史前編者宜兼讀此史以通兩史之驛取價一圓二角五分

萬國公報第壹佰捌拾壹冊目錄

甲辰三月

廣學會校刊

中國最近郵政所及圖

總論中華時局

美國
吳江任保羅述

人學第二章

美國
李約各著
林樂知譯
東吳范禕述

列國政治異同攷

論英俄

附圖二

美國李佳白著

續英國自由興盛記

英國
馬李五書林述

論英德美三國之商學

美國美而文著

論大英聖經會百年來之成效

附圖一

美國
林樂知著
吳江任保羅述

美國駐漢主教殷公紀畧

漢口
聖公會
會長王理堂稿

譯譯隨筆

凡五則

美國
林樂知著
東吳范禕述

愛迭生與斯賓塞

英俄競爭之偉論

改裝爲變法之要務

藏書樓之利益

甲辰正月

同心相通之喻言 後二則任保羅述

上諭錄要

奏摺選存

管學大臣奏遞減科舉摺

中國雜誌

內港行輪新章

雲南鐵路紀聞

歐美雜誌

恒星測光

養身新物

含砒各質

教派競爭

路透電彙

附錄

華美教保新定規例

各種廣告

東吳 范林 樂 韓知 述譯

東吳 范林 樂 韓知 述譯

總論中華時局

美國林樂知譯 吳江任保羅述

按論開闢中華計分四章。本篇爲其最後一章。總論中華時局實於中華近日之政俗。歷述無遺。茲特譯登。以副閱者先觀爲快之意。林樂知誌。

上文諸章。已將各國開闢中華之詳細情形。自通商以來。至於今時。備述於簡端。本章仍按上文所論之諸事。總括其大概情形。卽現在中華之時局。可援日本某爵臣所論中華之現在地位以爲之証。茲譯其大畧如下。

方今各大國如欲苦心勞力。以創繪中國之分色新地圖。以鄙見論之。爲此說者。似但知中華之地瘠民貧。尙未深知中華土地人民之真實情形也。中華之國勢。可以深根強幹之大樹喻之。其樹身之精力甚大。但其結果不堅。雖微風亦能隨時吹落之。苟引此以喻中國之滿洲朝。恰無二致矣。論滿洲朝之貧弱。固已。但如因見朝廷之貧弱可欺。而遂謂中國之土地可佔。人民可滅。正恐各大國亦將自認其謬耳。中華四百兆人。若得一賢明之主。引導之以與之更始。聯合之以同仇敵愾。安見各海口寓華之數千西人。能與之抗衡乎。

按中國庚子北方之亂。原欲驅逐外人。照日本某爵臣之言。卽謂其勢力。可以驅逐外人也。但就今時論之。卽使庚子年果能盡逐外人。而各國之勢力。仍不能敵之。此可知拒外之心。不過自害而已。有何

益哉。譯者注。

此可知凡見中朝之積弱不振。而斷定中國之地位者。乃政治上之一大誤矣。中國之教化。雖歷數千年。仍屬於支派之教化。尙未經歷化候國爲一統之地位也。

然而亦有多人。不以日本某爵所論。滿洲朝之軟弱爲可信者。有如南皮張宮保之洞嘗讚美其本朝之宏功偉烈。以爲自本朝定鼎以來。歷二百餘年。中國平安興盛之情形。不但遠勝前朝。且愈於同時西國之歷史矣。

按南皮所論。就中國言之耳。若歐美各國。於近二百年來。實多變亂。但皆緣求自由。爭民權而起。今日得結興。

不。即從當年變亂而生。一觀西國歷史。即可明之。若中國則久遠不變。自可久遠苟安。何足貴哉。譯者注。

論中外交涉之實情。可以數語包括之。歐人所藉以保安者。海軍艦隊之外。又得數處海岸管轄之權。俄國所得最要之勢力。在於滿洲之政權。但常受大眾人之阻拒。不能不用兵力以保護其鐵路。德人本不喜干預中國之內治。故凡信基督教之華人。如受本鄉人之逼害。恒不願保護之。德人所盡保護之心力。不過專顧德國之人民。及德人所辦之各項工藝耳。英人於揚子江及西江。

即珠江

皆用巡緝之礮船。此亦

但供捕盜保商之用。實因中國所設之巡江水雷船。專用以拖帶官船。不以捕盜爲己任。英人不得不代

其勞也。

方今中國最大之問題。在租借各界之外者。不過一端。即缺少保護耳。凡各工業之利益。貿易之利益。及地面交通之利益。類皆不得保護。故各本國政府。欲不干預之而不能也。至於貧利土地。侵佔主權之政策。惟俄國容或有之。此外各國。則不但今時不設是想。即他日亦不願出此矣。

論各國所定勢力圈之辦法。未必有妨於開通門戶之辦法。照現在各國所辦之事。可詳明勢力圈之關係矣。所謂勢力圈者。極而言之。不過謂其地爲某國之勢力圈。則其地所有保護性命資本之事宜。自當視爲某國之專責。且當用其政治上之勢力。以格外開闢其地之財源。修明其地之治法而已。

故凡各國勢力圈中。苟常保其平等自由之利益。各處立約通商之口岸。苟常能開通於各國。且能逐漸廣開商埠。即可表明開通門戶之政策。仍爲各國所遵守矣。雖論巡緝保安之政策。各國似有分疆劃界之意。然仍無損於他國通商之利益也。所以論勢力圈之實情。凡有一國。指定中國之某省。爲其勢力所及之區。不過欲佔某省中之利益。求其不再允他國。或求其真有侵奪中國主權之意也。

論各國欲侵中國主權。必歷許多煩難。但須查考中國以地之現情。即可信之矣。各國在中國承造一切路礦工程。其功效尙無一定之程度。甚至中華內地之民情。其願用外人資本與否。尙未能論定之也。就吾人所知者。俄德二國於築造鐵路之工程。多歷艱難。雖同時粵漢工程勘路之測量師。經歷想不到之

平安。然觀於四川境內礦務局運進機器時所遇之險禍。即可信示辦中國內地工程之多險矣。

自泰西新法創興於中國。而中國工藝之情形。爲之大變。用新法者所得之利。卽爲守舊法者所失之利。自不得不歸怨於外人之勢力。與外人之干預矣。如吾人取十九周初時英國工藝革命所遇之煩難。與中國現在工藝維新之情形相比較。即可逆料中國內地人民之將有一番大變亂矣。

或謂振興中國之工藝。必從倣效新法下手。因其可添各項人民之新職業也。其說未嘗不合於理。然而新法一興。必有妨於舊時所傳之生計。如家工手藝等。皆將受損矣。試以印度喻之。自英人在印度大興紡紗織布機器各廠之後。其民間之工藝。大有變革之象。今中國地大物博。則其工藝中人之變象。亦必更大。自可逆料矣。

卽以現在築造鐵路一端論之。所用之華人甚多。然而工竣行車之後。則向日所有裝載運送之工人。皆將坐是而失業矣。且此等裝載運送之工人。不皆恃驛馬之代勞。多有食力之輩。賴負戴以博微貲者也。他日者鐵路大興。四通八達於內地。此等工人。雖於本業難以營生。亦可別尋他項工藝以餬口矣。卽內地各項製造之工藝。亦當如是。當歐洲機器新法初行之時。人工既省而成功反多。新業既興而舊工無用。其爲害於大眾工人。又何疑乎。

總而論之。欲引入歐洲之新法。以開闢中國之利源。凡此諸患。皆不得免焉。舊時工藝中人。既受新法之

累。半使半生熟練之藝業。一旦歸於無用。其歸咎於洋人。自無足怪。且素守偏見之頑固人民。或有乘眾工人不服之機會。糾眾毀壞西人之廠業資財者。甚至後來之工藝。亦不能再興。亦爲意中之事矣。

雖照現在之情形。似乎上文所論之禍患。不無過慮。但自各國資本家論之。不能不慎防他日之險禍。且此事實可成爲他國干預之階級。設一旦果出此等之險。則各國自必借保護本國人民財產之名。以佔中國之政權矣。

近觀中華境內。實有多處。可稱爲盜賊充斥之區。中國政府萬不能壓服之。中國盜匪中之至大至強者。以廣東省爲多。拒敵官軍。佔據城鎮。揭竿反叛之事。時有所聞。其行劫之法。既多且巧。有時一班盜黨。扮作商人。購買客票。混入內河輪船。迨行至半途。猝然起事。威脅船中員役搭客。搜劫行李。上岸而去。在岸上亦有同黨接應。入山分贓。大爲行旅之害。

此等內河盜匪。與海盜畧有分別。海盜在海洋行劫。常自坐盜船巡海。若內河盜匪。不過肆其騙術。以劫取人財而已。但無論其爲盜與匪。中國政府。似皆無力以掃除之。此亦爲工藝上平安發達之一大阻力。實又爲政治上不能免人干預之一大原因也。

論律法治法之情形。亦有同病。若不先整頓之。則外國之資本。不能安置於中國。通商之章程。不能望其有條不紊矣。方今中國各省。未行警察之治法。地方之不能安靖。自無足怪。

按近年各省遵奉諭旨創辦警察。惜徒有其法。未得其人。以致有名無實。地方仍不見安靖。中國舉行新政之結果。大抵皆然也。述者注。

中國地方官衙門。皆設差役。或稱捕役。以代警察之職。其體制亦多不合。因差役既非官職。又無工食。自無對於國家之責任。惟知遇事詐取不義之財。無論何人。凡落差役之手者。必不能免受其累矣。

中國地方治法之不足如此。以故華人之公見。咸以不涉足訟庭爲人生之大幸。自經書以下。至於近代各家。莫不以畫地爲牢。誓不入之古訓。銘諸座右。以爲前車之鑒也。

三於戶律即嚴禁商律。亦皆爲中國所本無。現在所設之公堂。不過資其判斷。若貿易場中所得之保安。

恃華商有誠實之性質而已。

整頓律法。創設商律。使合於中外之通用。此二端。久爲中國貿易工藝家所提議。亟欲觀其成功者也。前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大英政府。特命其駐華之阿公使。向總理衙門。要求纂修商律。實力施行。然而此事似難以成功。因照現在中國政府之情形。決不能望其掃除一切之舊治法。而改從新法也。

變法之事。當從工藝最盛諸省做起。因此等省分之商人。皆有堅固不移之公見。咸以現行之公堂治法。爲公平而有次序。亟望推廣以進於純全矣。

華商求定商律之公見。最顯明者。在於華人商務最盛之地。亦在於外人掌權之地。如大英管轄之香港。

各國集治之上海皆是已。因華商於以上二埠皆能享受利權。公一遵守定章之利益。實爲萬商共仰之善政也。中國政府於華洋商務之交涉。預知其難辦。故於華洋商家之爭端。一概置諸不理。閱近時中國所定之路礦章程。便可知其命意之所在矣。

然而中外情事不同。中國政府於華商之案。視爲不涉。固可由其自主。外國政府於其本國商人之案。安肯援照中國政府之例。置若罔聞乎。凡與其本國商人交涉之案。必將照約出爲料理。以期公平斷結矣。此可見中國之交涉案件。無論大小。恒易啟他國干預之爭端矣。所望者。開闢中華之辦法。務在明通謹慎。以不悖中國之民情爲主。庶可免西人與本地人中間之衝突。否則恨心必不能除。偏見必不能化。而維新長進之功夫。必因是而大受阻拒。雖歷數十年而不長矣。

欲保全西人與本地人中間之和氣。必須改變治法。整頓律法。經一番堅固恒久之心力而後可。因若非除去一切險禍。即從上文所論諸病而生者。則中外資本家工藝家中間之關係。必常有擾亂之險矣。大英政府自初至今。因見北京大員。皆有再造中國之意。惟欲得強國助力以資整頓。於是竭力向中國政府贊成之。所惜者。其中之阻難甚多。從前所辦之事。其成效本自無多。自今而後。其難處爲尤甚矣。因各國之妒忌紛爭。今皆匯集於北京。設有一國欲用其勢力以輔助中國。無論其本意若何和平。若何公正。各國必起而疑之忌之。謂其有干預中國政務之兆矣。